



【CRC 工作坊簡章】

全齡社會的互尊之道——N種兒童隱私權之探究與應對

一、 依據：

「臺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推廣計畫」之子計畫「展開 CRC 的雙翼——兒少專業人員 CRC 進階培訓工作坊」。

二、 目的：

面對當代網路資訊快速擴散，為協助兒少工作者落實 CRC 第 16 條，辦理保障兒童隱私權工作坊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四、 辦理日期：

111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9:30-17:00

五、 流程說明：

時間	主題	內容摘述
09:30-10:00	活動報到	
10:00-10:10	主持人開場	介紹講師及課程等相關資訊
理論紮根場 10:10-12:00	【專題演講 1】 從 CRC 探究兒童 隱私權的重要性	解析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條文第 16 條、 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 第 69 條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-關於與數字環境 有關的兒童權利。
12:00-13:00	中午餐敘及交流	
實務運用場 13:00-14:30	【專題演講 2】 CRC 第 16 條—兒 少工作者守則	以分組交流及實務討論方式，探 究及應對服務對象在兒童隱私權 的防範措施及因應實務。
14:30-16:00	【分組交流及實 務討論】 N 種隱私權的探 究及應對	
16:00-17:00	分組報告與分享	
17:00	賦歸	

六、 辦理地點：

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靜態培力空間
(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)

七、 參與對象：

本市兒少福利機構人員，限 30 名。

八、 工作坊帶領人：

許玢妃 (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兼任助理教授)

九、 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d08ON> (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111/6/20 止)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本課程將申請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及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。
2. 落實防疫，全程須配戴口罩，並遵守防疫指引。

十一、 聯絡人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(主辦單位)：06-299-1111#5918 黃社工、潘社工
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(執行單位)：06-2212-245 黃小姐、陳小姐